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

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

聯絡人：周琳霓

電話：(02) 25031888 分機 29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蘭慈會洋字第 1150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6 年辦理「月蘭獎」申請辦法、報名表，敬請 貴部轉發至全國公立國民小學，並鼓勵各校推薦足堪表率之學童一名，以利弱勢學生爭取教育獎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公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本會於 108 年首度辦理「月蘭獎」獎學金申請計畫。
- 二、本會希冀透過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政府單位、社福團體推薦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；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限推薦一名學生。
- 三、經評選獲月蘭獎之學生，將獲頒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及獎座 1 座，並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、師長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四、為有效利用獎學金，須請學校提供公庫帳戶匯款資訊及收款收據，由學校代為管理獎學金之運用。
- 五、推薦收件時程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歡迎各公立國民小學踴躍推薦申請，隨函檢附月蘭獎申請辦法、報名表各一份，另可上本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（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www.wyl.org.tw），並於收件期限內將報名表等所需

文件寄至本會(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
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收)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敬請惠予協助轉發至全國公立國民小學，並鼓勵踴躍
推薦，以協助優秀學子申請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王文洋

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本會月蘭獎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1. 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推薦 1 名。
2. 受政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照顧輔助之弱勢學生，亦可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，每一單位推薦 1 名。

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至多 30 名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至 2 位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，除家長外，建議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或推薦機關團體之長官、負責人或社工等為觀禮代表。
4. 凡獲得月蘭獎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會使用學生之肖像權於各式文宣、製作物、及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YOUTUBE 等社群媒體曝光，並同意做為新聞稿及媒體採訪使用。
5.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，本會須於官方網站揭露得獎者姓名及獎學金金額，以為公開徵信，若不同意公開者，請向本會索取『受補助、捐款者徵信不公開聲明書』，並於填寫完後繳交本會；若未繳回，一律視為公開徵信。

四、獲獎學生之獎學金須存放於學校設立之學校公庫或教育儲蓄金

帳戶，由學校管理使用於各項教育相關經費，因此需請學校開立收款收據及提供帳戶資料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而獲獎者，若推薦單位無法代為管理獎學金，需聯繫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開立收款收據並提供帳戶資料，獎學金管理與學校推薦者相同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1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可至官網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下載)。
2. 申請書用印後完整掃描之電子檔寄送基金會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)。
3.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文件(如校長推薦函、診斷證明等，足以證明與報名表件填寫內容相符合之文件)。
4. 近 2 學年成績證明。
5. 優良事蹟證明(如比賽獎狀影本、獎盃照片等)。

六、曾獲得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七、申請書正本 1 份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寄送至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經由本會內部小組審查，並經董事會議決後公布於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九、得獎人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；或獎學金非使用於得獎者之教育相關用途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學金、獎座。

十、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一
二
〇
一
六
年
月
蘭
獎
實
施
計
畫
報
名
表
件

(附件 1)

2026 年月蘭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	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就讀 學校 全銜	縣(市)					
	年級 班					
受 推 薦 人	身分類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☐ 其他				
	獲獎紀錄	☐ 曾獲 年 獎				
	地 址：	手 機：				
	電 話：	E-mail：				
	傳 真：	簽 章：				
監 護 人 資 料	姓 名：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	
	地 址：					
	電 話：	手 機：				
	傳 真：	E-mail：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姓 名：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	
	地 址：					
	電 話：	手 機：				
	傳 真：	E-mail：				
推 薦 學 校 或 單 位	承辦處室		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
	承辦人電話	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
	承辦人 E-mail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			
學校或機關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機關團體印信者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			

※請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每校、每一政府單位、社福團體限推薦 1 名。

※若發現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本會有權撤銷其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2026 年月蘭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 姓 名		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 (全銜)	
一、 具體事實	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☐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☐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	
	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		
二、 自傳	☐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學校／機關團體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		
	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_____ (二)未來願望		
三、 師長推薦	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 單位名稱：_____ 師長簽名：_____		

說明：請學校老師或機關團體社工、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。

(附件 3)

2026 年月蘭獎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／本機關團體推薦學生資料已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，10MB 以下)	☐
二	本校／本機關團體推薦學生資料已寄送紙本正本一份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	☐
三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☐
四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	☐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- 1.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／機關團體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
- 2.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，電話：(02) 2503-1888 分機 2902